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中联”）；

2、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审亚太”）

3、上年度审计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其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6、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1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8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7,870.57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75,128.95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29,585.26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审计收费 5,851.0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490.1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

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于伟，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6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财峰，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6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丹,于 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6 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于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财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丹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于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财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丹，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前任审计机构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其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2026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已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 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

构，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议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